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3,900.00 万元(含 43,9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900.00 万元（含 43,9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00.00 万元（含 43,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1,369.98	43,9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600.00
合计		51,369.98	43,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

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